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港元計算.....	182,596	138,432	321,028	0.32	0.40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182,596	79,808	262,404	0.26	0.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根據配售指示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及0.8港元分別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1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同一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第II-1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對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之佐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為我們提供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